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8名。董事周宏斌因公出差未出席；独立董事孔爱国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冯加庆代为表决；董事杨火燎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唐晓峰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由杜克荣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37,817,404.05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68,632,764.3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5,040,094.03元；合并资本公积为1,006,644,602.9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002,665,238.01元，其中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为880,820,813.72元。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818,408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预计转增股本805,636,816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08,455,224股。

同时，考虑到公司2016年将继续加大光通信等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力度，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因此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 5、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 6、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

公告)；

7、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8、关于公司申请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增长期，为了给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长久保持与各银行间已建立起来的良好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划 2016 年度拟申请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责成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股份公司、担保公司的各类证照、公司章程、贷款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验资报告、股份公司介绍、年度审计报告等。

9、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10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48万元）。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共支付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108万元。

10、公司定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以上第1—4、8、9项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2日